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68號

聲 請 人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瑞賓

非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

陳柏元律師

汪劭宇律師

相 對 人 盧俊雄

呂美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共同簽發票號CH0000000
號本票內載憑票於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無條件兌付新臺幣
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其中之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
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
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
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
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
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4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05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06 法院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聲請。

12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